

编号：2026-007 号

薛城区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第一条 为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管理，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水平，提升住房品质和居住环境，根据《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规划条件为枣自资规行(薛)字【2026】19号土地提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

第二条 宗地（项目）概况

2.1 规划局文号：枣自资规行(薛)字【2026】19号。

2.2 规划用地位置：光明大道北侧、店韩路东侧。

2.3 规划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1527平方米。

2.4 规划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第三条 参加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或者协议出让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知悉并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1998年修正）》、《关于做好全市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审批工作衔接的通知》（枣民字【2022】35号）和《枣庄市住建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用）》等对开

发经营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至取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计算。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确定开发期限。

第四条 本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住宅小区规划、设计规范、工程标准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确保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步交付使用。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项目中按规划开发、建设并满足居住使用条件。项目的配套建筑应当依法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机动车：按照《山东省城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设置规范》的要求进行配套设置，配套停车位宜集中设置在地下。

电动自行车（含非电动自行车）：按照《山东省城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设置规范》的要求进行配套设置。

第五条 本项目竞得人必须在修建性详细规划图中标明公建配套设施的规模、座落等，并及时向住房建设部门申报公建配套建设计划。

第六条 本项目内供热、供气等各类管线设施由土地竞得人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6.1 供气方面

6.1.1 本项目具备管网铺设条件，可选择的接入点位为：光明大道北侧 DE315 中压燃气管道接入。

6.1.2 燃气设施应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145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等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建设和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燃气专营单位运行、管理，表后产权属房屋产权人(业主)。

6.1.3 燃气表实行一户一表安装，安装位置位于厨房内，实行高位安装，表底距地面不宜小于 1.4m，当燃气表装在燃气灶具上方时，燃气表与燃气灶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30cm，与电插座、电源开关水平净距不小于 15cm，与配电盘、配电箱或电表水平净距不小于 30cm。庭院管网与其他管线安全间距、调压设施(如有)选址均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和安全等要求。

第七条 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定

7.1 总则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工程设计应在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指导下，落实并分解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污染控制率等规划控制指标，明确海绵城市工程设计内容。

海绵城市系统组合形式、各系统设施规模，应根据降雨量、汇流面、径流控制目标、环境卫生状况及利用水量和水质要求，

进行经济技术比较后确定。

海绵城市工程设计应按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原则，对源头控制系统、城市排水管渠系统和内涝治理系统进行统筹协调，做到功能完善、空间集约、维护便捷、经济可行。

建设项目用地竖向设计应引导雨水按规划汇流区域及高程进入海绵城市工程设施。

海绵城市工程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得低于 75%。

7.2 专项系统构成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应包括雨水渗入系统、径流污染控制系统、收集利用系统和调蓄排放系统。

其中，雨水渗入系统应包括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渗透塘、渗井、渗管/沟、渗透排放一体设施等单一或组合设施；径流污染控制系统主要包括生物滞留设施、雨水湿地、湿式植草沟、植被缓冲等生态处理设施及过滤设施、沉淀池、调蓄池等非生态处理设施；统收集利用系统主要包括雨水收集、雨水存储、雨水处理、雨水利用等设施；调蓄排放系统宜设置雨水调蓄设施。

第八条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规定

8.1 建筑节能方面：本项目应按《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026-2022）（节能 8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7/5155-2025）（节能 7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015-2021）等标准执行。

本项目应为绿色建筑，需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7/T504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7/T5097 等要求，若为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含国有资金）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并获得相应的绿色建筑标识；其他新建民用建筑（3 层以下居住建筑除外），应当采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星级。

新建高度 100 米以下城镇居住建筑、农村社区、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本项目若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时安装节能监测系统。

8.2 装配式建筑方面：若为新开工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项目应全面按照 100%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其他商住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规模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45%（2026 年标准）。项目其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等教育公益设施，应当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8.3 绿色建材方面：若为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应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30%。

第九条 无障碍设施相关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等，应当严

格落实《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技术标准》DB37/T5236等规范标准。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时优先选用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无障碍设施》L23J907，无障碍通行设施、服务设施、信息交流设施的设计不低于有关标准规定，并明确位置、数量、选型等基本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24，对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扶手和安全抓杆受力性能等进行验收，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明确无障碍设施建设完成情况。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同时，城市新建项目要按照儿童友好城市相关标准设计建设。

第十条 本项目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满足人防设计要求

第十一条 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

11.1 该地块建设在施工前要安装装配式围挡，主干道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不低于 1.8 米。

11.2 请开发企业严格执行用地规划条件规定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有效时限

12.1 本《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有效期 1 年。

12.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延期。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同意延期的，延长期限最长为 1 年。

12.3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有效期届满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未提出延期要求或者延期后在有效期内仍未出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作废。

第十三条 本《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一式肆份，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贰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开发建设单位各执壹份。

